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邓伟时、楼锡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宏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并入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投资“实验盛世幼儿园”计提 3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成都公司缴纳的绿化工程保证金以及其他代垫费用计提 109.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409.10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实际减少净利润 315.83 万元。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预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后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678,991.25	648,071.98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8,390.87	206,883.27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6	8.64	15.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734.26	204,072.67	-29.08%
营业利润（万元）	45,980.96	35,804.51	28.42%
利润总额（万元）	46,213.52	35,158.65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93.32	26,663.58	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14	1.1135	3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3.96	-1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4.07%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9.08%，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28.42%，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 31.44%、35.74%，主要原因如下：

1、2010 年收回中洲集团归还宝安旧城改造项目投资款本利余款 2.124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1.207 亿元；

2、2010 年营业收入中商铺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为 18.98%，较 2009 年提高 11.13 个百分点，商铺毛利较高，利润总额提高；

3、成都天府长城项目实际结算成本低于预估成本，差额部分在 2010 年冲回；

4、2010 年公司通过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率等手段，使得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大幅减少。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公开披露。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预案》。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6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042,740.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098,717.68 元，减去分配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35,919,456.00 元，母公司 201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4,222,002.62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43,677,82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拟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按照国内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该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取董事会基金的议案》，根据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发放 2010 年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津贴费用共计 35.5 万元（税后），其津贴具体发放标准和形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根据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实施。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处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企业应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此办法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 公积金〔2010〕28 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以及《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深国资局〔2011〕6 号）的规定，公司将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拟计提 2009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期间由企业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791 万元，其中总部 251 万元，直属企业 540 万元，具体缴交将按照经相关程序审批后的制度执行。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5、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